



(上接B78版)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6-02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签定的租赁其持有的全资公司的《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同时由于母公司热电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已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于2016年4月26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6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6年泰达能源将租赁热源四厂四车间的租赁费1,722万元,租赁金额与上年相同。

(2) 公司与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租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同时由于母公司热电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已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于2016年4月26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6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6年国华能源将租赁热源四厂四车间的租赁费1,722万元,租赁金额与上年相同。

(3) 天津泰达新水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所区域供水的提供商,泰达能源将采购的再生水包括一级水和二级水,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水技术开发区发展报告书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按月结算。泰达能源2016年度向新水源采购原材料再生水预计金额1,800万元左右。

(4)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所区域供水的提供商,泰达能源将采购的再生水包括一级水和二级水,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水技术开发区发展报告书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按月结算。泰达能源2016年度向泰达燃气采购天然气价格为140元/吨(不含税),同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发出通知,并将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八次临时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签订2016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泰达能源与国华能源签订2016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泰达能源与国华能源2016年度采购原材料再生水的金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泰达能源2016年度采购天然气的金额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泰达能源与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了2016年度《蒸汽购销合同》。

上述议案均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1-4项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并已和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上述1-4项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股东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或服务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热源四厂四车间	泰达控股	1,722	1,722 2.64%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热源四厂四车间	国华能源	247	656 1.01%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热源四厂四车间	国华能源	867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热源四厂四车间	国华能源	1,405	3164 4.85%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热源四厂四车间	国华能源	1,890	1,890 2.77%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热源四厂四车间	国华能源	1,890	1,890 2.55%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热源四厂四车间	国华能源	3,300	1,658.7 2.55%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热源四厂四车间	国华能源	52,500	56,146.39 86.18%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至公告披露日,2016年公司与泰达控股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和《蒸汽购销合同》,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直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263,621.7万元;其中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直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213,452.5万元;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595.5万元;泰达能源与泰达燃气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768.6万元。

至公告披露日,2016年公司与津联热电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13448.63万元;其中泰达能源(不包括国华能源)直接与津联热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8099.08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泰达控股

(1) 泰达控股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是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成立于198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张秉军;股东登记号码:1201151301120X;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苏达街1201号;注册资本:100亿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与供应、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

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广播影视业的投資、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應;企业資本經營管理;纺织品、化纤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或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許可的凭許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規定辦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达控股为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控股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7年;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税务登记号码:120115104314303;注册资本3.2亿元人民币,经营业务范围为:电力生产、蒸汽、热水生产及供应;电力蒸汽、汽水生产技术咨询等。

2. 关联方泰达电能

(1) 泰达电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电能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电能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泰达电能是天津泰达投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电能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电能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方新水源

(1) 新水源是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40万元;税务登记号码:120109100000779979;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南疆路188号;经营范围:水处理系统工程集成了城市污水处臵、工业废水处理、海水咸水淡化处理;再生水、工业纯水、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设备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达电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电能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电能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泰达电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电能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电能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泰达电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电能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电能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关联方泰达燃气

(1) 泰达燃气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燃气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燃气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泰达燃气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燃气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燃气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燃气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燃气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燃气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关联方津联热电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3.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4.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5.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

(1) 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